

东湾区域中心
购买服务政策 #3416
修订日期: 10/2010

护理服务

哲理

医疗脆弱及发育障碍依赖科技的儿童及成人往往有强烈的生理保健和医疗需求而要护理, 治疗和监测。他们的医疗状况严重的程度, 往往意味着他们必须有不断监测及频繁的治疗或干预措施, 来维持健康及生命。除非提供护理服务, 否则医疗脆弱及依赖科技可能有需要住院或专门的医疗保健环境。有些成年接受服务者可能有慢性疾病, 由于他们的发育障碍, 若没有持牌护士的干预, 不可能自己照顾自己。

当接受服务者与父母或亲戚居住, 可设定护理服务来维持目前的生活安排。有儿童及成人住在家庭里, 这可意味护理服务特别设定允许他们留住在家中。与成年人, 这可能涉及防止在护理设施重新制度化或治疗期的措施。这些服务会为接受服务者提供在自己的家中或在有牌的设施居住, 以避免转移到一个更为受制的环境。东湾区域中心认识到有些接受服务者可能要求有认可的护理服务。

护理意为满足接受服务者部分的健康需求, 即保护个人的医疗健康和防止入住医院或被安置在一个护理的环境。提供护理服务是: a) 接受服务者的家庭不能让孩子住在家中; b) 在个体独立生活环境中具有固定时间表 (例如每天) 或间歇性护理服务; 或 c) 在需要护理或监管有牌设施为个人提供间歇性护理。

东湾区域中心的护理服务是由有特殊护理知识, 训练及技能的个体提供, 持有适当的牌照可在加州执业。东湾区域中心注册护士会完成或安排一项全面的护理评估来决定护理的种类及程度。这会包括注册护士, 注册职业护士或注册护士助手或家庭护理助手, 由注册护理护士监督。东湾区域中心将按照加州护士执业法案及加州消费者事务部的定义及指引来确定可提供服务护理人员的水平。所有护理都是依据接受服务者医生开出的处方来提供。

服务的定义

护理服务设定来保障接受服务者的健康及防止住院或安置到特殊护理环境的需要。因此, 它们有异于短暂喘息或由注册护士或认证护士或认证助理 (参阅这些服务的分别政策) 提供的儿童护理 / 日护。护理服务包括:

- 通过下列任何或全部情况由注册护士作定期家访:
 - 监测和评估消费者的整体医疗状况
 - 识别潜在的医疗紧急情况
 - 确定是否需要改变护理及治疗
 - 提供了一个只能由注册护士提供具体的治疗
 - 提供培训给接受服务者, 主要照护者, 或直接护理员工的特殊护理技术或其他健康教育。

- 护理由持牌护士或持牌护士助理或认证助理，由持牌护士监督，每日超过四小时，以补充或增加的主要照顾者，或直接照护员工的照护。他们都是受过与给接受服务者护理管理有关的照护及治疗的培训。

委员会政策

在接受服务者的个别安置计划 (IPP) 鉴定有需间歇性或换更护理来维持个人住在家中时，东湾区域中心会购买护理服务。定期家访不同的次数有赖医疗护理需要。需要轮班护理接受服务者可能需要每天或每周这样的介入干预；无论怎样，东湾区域中心会协助家庭每日达至**16**小时护理。东湾区域中心相信继续负责想子女住在家中的家庭每日部份儿童的护理。东湾区域中心会协助住在自己家中**16**小时护理；可以预料，这些成年接受服务者将有支持的主要非护理系统，以保持健康及安全。若有其他护理的资金资源，东湾区域中心会提供护理支持高达护理服务每天**16**小时的总和。

东湾区域中心会「识别及寻求所有资金来源的可能性为接受服务者获得区域中心的服务。这些资源包括但不只限于下列两项：

1. 需要提供或支付提供服务成本的政府或其他个体或计划…
2. 私营机构，以在最大程度上，他们承担接受服务者的服务成本，援助，保险或医疗援助。」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59**细分段 (a)

东湾区域中心不会「购买接受服务者或家庭合格可由加州医疗保险，联邦医疗保险，平民健康及医疗计划统一服务，家居服务，支持加州儿童服务，私人保险或医疗保健服务计划提供的服务但选择不要这些服务。」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59**细分段 (c)

东湾区域中心不会「购买医疗、服务给三岁以上的接受服务者，除非区域中心提交拒绝加州医疗保险，私人保险，或健康护理计划的文件及区域中心决定接受服务者或家庭的上诉不得直。」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59**细分段 (d)(1)(A)(B)(C)

东湾区域中心「可于以下期间支付医疗或牙科服务：

- (A) 在拒绝作出之前，寻求医疗投保。
- (B) 等待行政上诉的最后行政判决，而家庭提供区域中心寻求上欣的证明。
- (C) 在加州医疗保险，私人保险或健保服务计划开始之前。」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59**细分段 (d)(1)(A)(B)(C)

36个月以下的儿童，「除了用作评估及评价外，医疗服务的家庭私人保险或个人家庭服务计划内鉴定的健保服务计划，应遵守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法规。」政府法例 5400段 (b)(1)

程序

若下列全部完成，东湾区域中心会为接受服务者购买护理服务：

1. 在未决定提供护理服务之前，东湾区域中心会完成或安排去完成全面的护理评估，要探讨下列每一条问题及范围：
接受服务者目前的医疗状况和护理记录的需求

护理所需的水平和频率 (注册护士, 注册职业护士或注册护士助理 / 家居护理助理)
医疗 / 护理需要

医疗及治疗的需要

在家所需的仪器及用品

充裕及安全的家居环境

接受服务者的医生建议及医疗治疗 / 护理计划

2. 策划团队 (包括接受服务者 / 家庭及东湾区域中心的注册护士) 在评估护理服务需要时必须作出考虑并联合决定个人的需要是最符合家居的环境; 这计划得到个人私人医生的建议 / 支持; 家居的环境足以提供护理及所需仪器作护理服务及治疗; 接受服务者, 家庭或有关职员都支持这计划。

3. 策划团队已查尽所有通用资源, 包括私人健康保险; 及其他资源提供给接受服务者护理服务, 例如加州医疗保险 (包括早期定期检查, 诊断及治疗计划

(EPSDT), 模式及护理机构豁免), 加州儿童服务 (CCS), 家居支持服务

(IHSS), 遗传伤残人士计划 (GHPP), 和联邦医疗保险。

4. 所有护理照料最少每年应由包括东湾区域中心注册护士的策划团队审查及评估。护理评估由策划团队取得并在建议继续护理服务时使用。

权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 4512 段 (b) 及政府条例 95004 段 (b)(1)